

# 2023 年鲁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一、项目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和目的.....	1
(二)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3
(三) 项目组织管理和完成情况.....	5
(四)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8
(一) 总体结论.....	8
(二) 绩效分析.....	9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 主要成效.....	12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四、工作建议.....	15
(一) 严格资金兑付, 跟踪落实到受益农户.....	15
(二) 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 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15
(三) 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16
(四)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1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附件 1.....	18
附件 2.....	30
附件 3.....	31

# 2023 鲁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受鲁山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 2023 年鲁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核资料、现场查看、数据分析、综合评价等工作程序，并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形成如下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情况

### （一）项目背景和目的

#### 1.项目实施背景和依据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我国粮食安全根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对承包耕地，并保护好耕地质量的所有农户实行补贴的一项扶持政策，旨在保护耕地资源，鼓励农民科学合理利用土地，提高耕地质量和产出。

2016 年 4 月 26 日，《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提出：一是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

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2019年4月16日，《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发布2019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提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等形式直接兑现到户。2019年4月30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7号）提出：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补贴面积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赁等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为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3〕233号）文件精神，鲁山县农业农村局鲁山县财政局联合制定《鲁山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资金分配由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耕地补贴汇总面积分配资金情况，通过一卡通方式拨付补

贴对象。同时对面积界定、核实和资金兑付均做出明确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指导性安排。

## 2.主要实施内容

2023年鲁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主要对全县27个乡镇（镇、办事处）的实际种粮农民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实现“藏粮于地”，遏制耕地撂荒，保护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1）补贴对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为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可适当兼顾薯类等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3）补贴资金的兑付。采取“一卡通”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将补贴政策落到实处，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部分）和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88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

31号)，2023年共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资金5,98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安排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鲁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累计收到财政拨款金额5,985.00万元，已累计支出5,984.93万元，资金支出情况见表1-1所示。

表 1-1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行政区划	补贴金额(元)
1	鲁阳办事处(41042319)	573,289.58
2	汇源办事处(41042325)	1,442,310.42
3	露峰办事处(41042323)	691,726.89
4	琴台办事处(41042324)	694,052.81
5	土门办事处(41042322)	356,043.07
6	张官营镇(41042301)	7,723,283.25
7	滚子营乡(41042302)	7,288,965.03
8	张良镇(41042303)	3,543,221.46
9	马楼乡(41042304)	7,211,802.23
10	灤河乡(41042305)	2,169,449.60
11	辛集乡(41042317)	8,467,548.55
12	张店乡(41042316)	3,430,116.69
13	董周乡(41042314)	3,196,584.44
14	瓦屋镇(41042312)	1,885,748.10
15	赵村镇(41042310)	1,688,490.51

序号	行政区划	补贴金额(元)
16	团城乡(41042308)	537,489.17
17	下汤镇(41042307)	920,823.25
18	库区乡(41042320)	865,878.84
19	尧山镇(41042311)	553,301.77
20	仓头乡(41042315)	1,068,770.14
21	观音寺乡(41042321)	1,193,253.58
22	背孜乡(41042313)	602,035.53
23	四棵树乡(41042309)	488,779.06
24	熊背乡(41042306)	1,094,017.84
25	梁洼镇(41042318)	2,044,868.09
26	城南新区(41042326)	43,879.72
27	江河新区(41042327)	73,568.81
合计		59,849,298.43

### (三) 项目组织管理和完成情况

#### 1.项目组织管理

##### (1) 相关方职责

鲁山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筹措、预算安排等；负责拨付补贴资金，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耕地补贴汇总面积分配资金情况，通过一卡通方式拨付补贴对象；指导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配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和监督补贴面积核实、补贴信息公示等工作，汇总补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和解读。

鲁山县各乡（镇、办事处）政府：负责对村委会上报的《清册》相关事项以及公示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鲁山县各村委：负责填制《清册》，并对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清册》报乡镇政府。

## （2）项目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各乡（镇、办事处）农业中心负责人，召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会议，宣讲补贴政策，讲解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分工，编制印发实施方案；各乡（镇、办事处）农业中心组织各行政村负责人安排具体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的核实工作，按村填制《清册》，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所在乡（镇、办事处）农业中心；各乡（镇、办事处）农业中心组织人员对村委会上报的《清册》相关事项以及公示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各乡（镇、办事处）政府报送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组织编印全县《清册》，送县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耕地补贴汇总面积分配资金情况，通过一卡通方式拨付补贴对象。

## （3）利益相关方



项目拨款单位：鲁山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管单位：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受益方：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

## 2.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24号）精神，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鲁山农业农村局按县财政局有关要求申报本项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并提交《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报告》，得到了鲁山县财政局的批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支出5,984.9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27个乡镇（镇、办事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四）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切实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

#### 2.绩效目标

根据实施方案和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在年初申报项目预算时同步编制了绩效目标，经梳理，形成绩效目标表，详见表1-2。

表 1-2 202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额	≤5985.00 万元
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人数	182684
		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45.46 万亩
		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覆盖辖区数量	27 个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补贴渠道唯一性	唯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执行率	100%
产出时效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增强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	增强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总体结论

综合来看，项目的实施，较好的贯彻落实了中央、省、市有关农民直接补贴制度，增强了农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促进了地方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收益提高，基本达到了本项目年度预期绩效总体目标。但从项目实施的现实情况看，本项目存在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补贴资金发放需要进一步规范等问题。

2023 鲁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总体得分为 81.91 分，绩效等级为“良”。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1。

表 2-1 2023 鲁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评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2.50	20.50	26.50	22.41	81.91
得分率	83.33%	80.20%	88.33%	74.70%	81.91%

## (二) 绩效分析

###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5 分，得分 12.50 分，得分率为 83.33%，具体各指标得分详见表 2-2。从绩效目标设置来看，存在绩效目标设定未充分体现本项目产出、效益情况，无法评价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个别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绩效指标值较低等问题。

表 2-2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A1 项目立项</b>	<b>5.00</b>	<b>5.00</b>	<b>100.00%</b>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00%
<b>A2 绩效目标</b>	<b>5.00</b>	<b>2.50</b>	<b>50.00%</b>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	50.00%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1.50	50.00%
<b>A3 资金投入</b>	<b>5.00</b>	<b>5.00</b>	<b>100.00%</b>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b>合计</b>	<b>15.00</b>	<b>12.50</b>	<b>83.33%</b>

##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得分 20.50 分，得分率为 82.00%，具体各指标得分详见表 2-3。从业务管理情况看，资料归档不规范、公告公示不完整，政策宣传工作还需加强。从资金管理情况来看，个别记账不规范。

表2-3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B1 业务管理</b>	<b>12.00</b>	<b>9.00</b>	<b>64.83%</b>
B1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6.00	100.00%
B12 项目管理规范性	6.00	3.00	50.00%
<b>B2 资金管理</b>	<b>13.00</b>	<b>11.50</b>	<b>88.46%</b>
B21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100.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3.00	100.00%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4.50	75.00%
<b>合计</b>	<b>25.00</b>	<b>20.50</b>	<b>82.00%</b>

###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包含 4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5 分，得分 26.50 分，得分率为 75.71%，具体各指标得分详见表 2-4。从产出质量来看，部分补贴发放不准确、存在部分补贴延迟发放。

表2-4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C1 产出数量</b>	<b>8.00</b>	<b>8.00</b>	<b>100.00%</b>
C11 补贴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8.00	8.00	100.00%
<b>C2 产出质量</b>	<b>16.00</b>	<b>11.00</b>	<b>68.75%</b>
C21 补贴发放准确性	5.00	0.00	0.00%
C22 补贴渠道唯一性	6.00	6.00	100.00%
C23 补贴发放标准执行率	5.00	5.00	100.00%
<b>C3 产出时效</b>	<b>6.00</b>	<b>2.50</b>	<b>41.67%</b>
C31 补贴发放及时性	6.00	2.50	41.67%
<b>C4 产出成本</b>	<b>5.00</b>	<b>5.00</b>	<b>100.00%</b>
C41 成本控制率	5.00	5.00	100.00%
合计	<b>35.00</b>	<b>26.50</b>	<b>75.71%</b>

###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权重 25.00 分，得分 22.41 分，得分率为 89.64%，具体各指标得分详见表 2-5。从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来看，整体效果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表2-5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D1 社会效益指标</b>	<b>15.00</b>	<b>13.33</b>	<b>88.87%</b>
D11 提高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	7.00	6.12	87.41%
D12 增强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	8.00	7.21	90.16%
<b>D2 满意度指标</b>	<b>10.00</b>	<b>9.08</b>	<b>100.00%</b>
D2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0	9.08	90.80%
合计	<b>25.00</b>	<b>22.41</b>	<b>89.64%</b>

###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成效

##### 1.提高种粮农户的直接获得感

2023年，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二十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和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全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5984.93万元，受益农户数181843户，进一步提高了种粮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2.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总体效果较好，能够有效调动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加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

的保护意识，使当地农民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对于构建和谐  
和谐社会、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补贴资金发放不规范

一是资金发放渠道不规范，存在部分换户代领情况。《鲁山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鲁农字〔2023〕59 号）规定：“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修正发放基础数据，通知代发金融机构获取数据后再次打卡发放；若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打卡发放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商财政部门后，通知代发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原渠道退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应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完毕”。评价组对发放明细审核发现，存在部分换户代领情况，没有完全实现“一卡通”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个人。经电话询访被代领受益人，部分受益人不知道代领之事；部分受益人在电话询访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尚未收到补贴资金。

二是“换户”查实登记不规范。部分个人账户因首次打卡发放失败，办理了“换户”查实登记，评价组对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一卡通”补贴发放中“换户”查实登记表》进行了审核，登记表中代领人与受益人关系记载为亲属，没有提供亲属有关证明材料，经进一步核实，部分实际代领人为村干部。

## 2. 补贴发放公示信息不完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公示不规范。根据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提前做好农业各项补贴发放相关工作的通知》（鲁农字〔2023〕23号）文件规定，“必须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示制度，按照清册的完整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评价组在对公示图片资料核实时发现，各乡、村公示未列示公示日期、监督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等内容，无法核实公示公告的及时性和公示期是否合规，公示监督作用发挥不充分。

## 3. 绩效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一是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基础较为薄弱，本项目绩效目标存在与项目产出、效益情况相关性不强等问题。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经济效益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设置相同，均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但指标值不同，经济成本指标值为131.64元/亩，经济效益指标值为130.56元/亩，指标值不合理；效益指标设置为“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该指标不属于效益指标评价范畴。

## 4. 档案管理不规范

《鲁山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鲁农字〔2023〕59号）规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和监督补贴面积核实、补贴信息公示等工作，汇总补贴《清册》，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评价



组在现场核查时发现，业务管理资料存在不完整情况，如资金申报资料、过程审核、结果发放等资料没有统一归档，缺少监督检查记录和报告等。

#### 四、工作建议

##### （一）严格资金兑付，跟踪落实到受益农户

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全面排查换户代领情况，跟踪落实代领资金现状，对尚未发放到受益人的，督促代领人尽快发放到位。今后严格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年度实施方案规定和“一卡通”发放要求，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建立完善打卡发放异常情况处理办法，明确各方责任，完善处理流程，严格监督检查机制，留存处理过程痕迹，确保受益农户利益和国家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补贴资金绩效。

##### （二）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进一步完善公开、公示制度，加大监督力度，提高补贴透明度，切实保障种粮农民合法权益。严格把控公开、公示流程，将县、乡（镇、办事处）、村、组都纳入补贴公示范围，强化群众监督机制，县级在公示期内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乡（镇、办事处）公开、公示情况进行督查暗访，对工作不到位的要求整改，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完整。公示公告列明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或网络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

缩水。

###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建议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国家政策和乡村发展规划，结合本县实际，合理设置项目的绩效目标，在本县种植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发展，严守耕地红线，保证耕地地力提升，改善土壤质量等方面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作用。二是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做实过程目标跟踪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三是定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和学习，系统了解绩效管理知识，深刻领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政策，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四是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审核，对设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指导。

### （四）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加强档案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档案是开展各项农业补贴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是落实国家农业补助政策绩效的重要依据。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档案管理制度，强化建档主体责任，落实档案管理职责及岗位，按照规范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保存，确保归档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各种表册内容填写规范，盖章齐全，复印件清晰、整洁等要求，做好收集整理并装订归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项目主管部门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组尽可能地核实相关数据的准确性，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其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最终被评价单位负责。

本公司与委托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最大程度地确保了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附件 1

2023 鲁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A 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5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鲁山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该项目与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交叉重复。</p>	<p>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25% 的权重分。</p>	<p>评价组查阅相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发布 2019 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lt;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的通知&gt;的通知》等行业发展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鲁山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该项目与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交叉重复。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 2.00 分。</p>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p>	<p>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分1/3的权重分。</p>	<p>经调研，本项目由鲁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部分）和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88号）文件精神及县财政局规定要求申请设立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并申报《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为保障当地农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向鲁山县财政局提交了《关于申请拨付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报告》，申请拨付本项目资金并得到了县财政局的批复。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单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单位实际编制本项目预算。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满分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p>	3.00
		A21 绩效目标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结合实际、切实可行，用	合理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p>	<p>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分 25%的权重</p>	<p>经调研，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 5985.00 万元，实际支出 5984.93 万元，项目实际资金与</p>	1.00
	A2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5分)	合理性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分。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切实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绩效目标未充分体现本项目产出、效益情况，无法评价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不满足评分标准②③，扣1.00分，得1.00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和考核目标的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同时符合①②③，得满分；不符合第①项，扣权重分值的50%；不符合第②③项，每一项不符，扣权重分的25%。	经调研，鲁山县农业农村局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设置的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本项目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反映出绩效目标无法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且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完整等情况，如：经济效益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设置相同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但数值不同，经济成本值为131.64元/亩，经济效益指标值为130.56元/亩，成本高于效益，指标值不合理；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效益指标设置为“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法对该指标进行科学评价。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不满足评分标准②③，扣1.50分。	
	A3	A31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 预算编制经过论证；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度或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经调研，鲁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报告》的相关内容与实际内容相匹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金额5985.00万元，实际支出5984.93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量相匹配。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满分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2.00
		A32	3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评价要点：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50%的权重分。	评价组对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进行审核，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细则，满分3.00分，得3.00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性情况。					
		B1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p>评价要点：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且内容具体； ②项目实施配套制度健全，包括监督检查、项目验收、档案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p>	<p>各占50%权重，每发现一项不完整扣1分，要点权重扣完为止。</p>	<p>①项目制定有《鲁山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补贴对象、资金分配、补贴资金的管理、面积界定、核实等内容，该要点得满分； ②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提前做好做好农业各项补贴发放相关工作的通知》（鲁农字〔2023〕23号），文件包括发放方式、补贴面积界定、公告公示、数据保障等内容，项目实施配套制度健全。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满分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p>	6.00
		B12 项目管理规范性	6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控制情况。	规范	<p>评价要点： ①政策宣传执行到位，群众广泛知晓； ②项目申报、过程、验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按求对项目进行跟踪检查、评价、督导整改； ③《耕地地力保护清</p>	<p>要点各占25%权重，要点①按调查问卷统计政策知晓率②③④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0.5分，扣</p>	<p>①根据调查问卷，政策知晓率为85.55%，政策宣传基本到位；②项目申报资料、过程审核、结果发放等资料没有统一归档，报出单位没有留存副本，缺少监督检查记录或报告等，该要点不得分；③《耕地地力保护清册》内容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社保卡号等信息，该要</p>	3.00
B过程 (25分)	B1 业务管理 (1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p>册》内容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社保卡号等。</p> <p>④公告公示及时规范，内容完整。</p>	<p>完为止。</p>	<p>④村、乡级公告公示没有记载时间、监督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无法核实公告的及时性和公示期是否合规，该项不得分。但综上所述，《清册》内容完整，但资料归档不规范、公告公示不完整，政策宣传工作还需加强。该项指标满分6.00分，根据评分标准，扣3.00分，得3.00分。</p>	
						<p>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p>	<p>根据鲁山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预算申请，项目预算5985.00万元，实际资金到位5985.00万元，实施支付5984.9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984.93/5985≈100%。该项指标满分4.00分，根据评分细则，得4.00分。</p>	4.00
						<p>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制定有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②项目单位编制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p>	<p>具备①②一个得分要素，各得50%权重。调研发现一处不符合，扣除相应的权重分值。</p>	<p>①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制定有资金管理使用制度；②项目资金使用按要求编制资金使用申请计划。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满分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p>	3.00
	B2 资金管理 (13分)	B21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B22 财务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B23 资金使用规范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运行的规范性。	合规	<p>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拨付程序完整；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具备①②③④一个得分要素，各得25%权重。1处不符合，扣除对应要素权重。</p>	<p>评价组查阅项目会计凭证等资料，①鲁山县农业农村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②经检查会计凭证与资金使用审批表，鲁山县农业农村局资金使用按照审批制度执行，但2023年7月14日碾子营乡、马楼乡、灋河乡、熊背乡四个乡镇记账凭证后附资金拨付明细与实际发放台账不一致。该要点不得分，即扣1.50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资金使用较合规，但个别记账不规范。该项指标满分6.00分，根据评分细则，扣1.50分，得4.50分。</p>	4.50
		C11 补贴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8	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100%	<p>评价要点： ①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人（户）数，计3分； 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计3分，否则不计分； ③发放耕地地力保</p>	<p>要点①②各3分，要点③2分。各要点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评价组对项目单位相关资料的分析和访谈调查，鲁山县农业农村局核定发放27个乡镇（办事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共181843人，补贴面积共454655.60亩，完成计划目标任务。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满分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p>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护补贴覆盖地区数量, 计 2 分, 否则不计分。			
		C21 补贴发放准确性	5	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程序发放, 用以反映和考核耕地保护补贴发放的合规程度。	规范	评价要点: 按规定程序发放耕地保护补贴。	规范发放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对项目单位相关资料的研究和访谈调查,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耕地保护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 但存在部分农户直接领取, 没有完全实现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 换户查实登记表无领导签字, 登记表由代领人与受益人关系记载为亲属, 没有提供亲属有关证明材料。后经电话询问受益人, 部分受益人不知道代领之事, 也没收到代领人转发代领补贴资金。综上所述, 发放渠道不规范, 该项指标权重 5.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 得 0.00 分。	0.00
		C22 补贴渠道唯一性	6	项目资金是否通过“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 用以反映发放渠道的规范性。	准确	评价要点: ① 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	① ② 要点各占 50% 权重。符合要点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对项目单位相关资料的研究和访谈调查,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河南省耕地保护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的规定, 对符合认定标准的人员发放补贴; 补贴	6.00
	C2 产出质量 (1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综上所述，发放精准，该项指标权重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C23 补贴发放标准执行率	5	项目资金用于耕地保护补贴发放与应发标准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按程度。	100%	发放标准执行率= $\frac{\text{实际发放标准}}{\text{应发标准}} \times 100\%$	发放标准执行率等于100%，计5分，<80%的，不得分；80-99%之间的，按比例确定。	经评价组对项目单位相关资料的研究和访谈调查，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按130.56元/亩的标准，补助面积454655.60亩，发放补助资金5935.98万元；第二批补助按1.08元/亩的标准，补助面积453198.52亩，发放补助资金48.95万元，均按计划标准发放，发放标准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按计划补贴标准发放，该项指标权重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5.00
	C3 产出时效(6分)	C31 补贴发放及时性	6	项目资金用于耕地保护补贴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及时性程度。	及时	评价要点： ①提前下达资金5936万元应与2023年6月30日前发放完毕。 ②第二批下达资金	要点①5分，按时发放完成得满分，每推迟一个月扣1分；要点②11分，年	评价组对本项目公示资料、资金支出凭证及账簿等财务资料研究，①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发放20073479.85元，2023年7月14日发放39286363.73元，比6月30日推迟14天，扣0.50分；	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发放完毕	内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抽查发放异常受益农户，每发现一次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第二批资金于2023年11月14日发放。但在电话询问被代领农户时，存在部分农户在电话寻访日（2024年11月25日）尚未收到补贴资金，扣3.00分。 综上所述，补贴资金部分发放不及时，部分代领补贴没有及时发放到收益农户。该项指标权重6.00分，根据评分标准，扣3.50分，得2.50分。	
	C4 产出成本 (5分)	C41 成本控制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与实际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成本节约程度。	≥0	成本控制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目标实际耗费的支出。 预算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成本控制率大于等于0，小于得满分，小于0，不得分。	评价组对本项目财务资料的分析研究，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金额5985.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补助资金实际支出5984.93万元，未超出预算范围。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D 效益 (25分)	D1 社会效益 (15分)	D11 提高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	7	项目实施对提高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影响。	提高	评价要点： 通过调查问卷，项目实施能够提高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	通过调查问卷，项目实施能够提高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提高达到95%得满分，95% > 满意度 ≥ 60%，按比例得分；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提高明显占59.34%，有所提高占32.78%，不明显占6.41%，没有提高占1.10%，有所下降占0.37%，综合满意度87.41%。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7.00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88分，得6.12分。	6.12
		D12 增强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	8	项目实施对增强当地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影响程度。	增强	评价要点： 通过调查问卷，项目实施能够增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	通过调查问卷，项目实施能够增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增强达到95%得满分，95% > 满意度 ≥ 60%，按比例得分；满意度低于	根据对本项目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增强明显占65.93%，有所增强占29.67%，不明显占3.85%，没有增强占0.18%，有所减弱占0.37%，综合满意度90.16%。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8.00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79分，得7.21分。	7.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D2 满意度 (10分)	D21 耕地保护 补贴发放 对象满意度	1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对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90%	评价要点： 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个数} \times 100\% + \text{一般满意个数} \times 75\% + \text{无感个数} \times 50\% + \text{不满意个数} \times 25\%) / \text{调查问卷问题总数}] \times 100\%$	满意度 $\geq 90\%$ , 得满分; 90% $>$ 满意度 $\geq 60\%$ , 按比例得分; 满意度低于60%, 得0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满意度调查结果, 非常满意占71.43%, 比较满意占21.61%, 一般占比5.86%, 不满意占比1.10%, 综合满意度90.84%。综上所述, 该项指标权重10.00分, 根据评分标准, 扣0.92分, 得9.08分。	9.08
总分	100分								81.91

附件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存在问题	具体情况
1	补贴资金发放不规范	资金发放渠道不规范，存在部分换户代领情况，没有完全实现“一卡通”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个人。经电话询问被代领受益人，部分受益人不知道代领之事，还存在部分受益人在电话寻访日（2024年11月25日）尚未收到补贴资金。
2	补贴发放公示信息不完整	补贴发放公示不规范。各乡、村公示未列公示日期、监督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等内容，无法核实公示公告的及时性和公示期是否合规，公示监督作用发挥不充分。
3	绩效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项目绩效目标存在与项目产出、效益情况相关性不强，绩效目标无法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无法评价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完整，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如：经济效益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设置相同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但数值不同，经济成本值为131.64元/亩，经济效益指标值为130.56元/亩，成本高于效益，指标值不合理；效益指标设置为“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该指标不属于效益指标评价范畴。
4	档案管理不规范	1.业务管理资料不完整。资金申报材料、过程审核、结果发放等资料没有统一归档，报出单位没有留存副本，缺少监督检查记录或报告等。 2.财务记账凭证所附明细与实际发放不一致。2023年7月14日支付记账凭证所附《鲁山县2023年耕地保护补贴汇总》明细表中碾子营乡、马楼乡、灤河乡、熊背乡四个乡镇记账凭证与实际发放不一致。



##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对象和评价内容、评价方法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绩效评价，一是考察本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管理是否规范、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二是考察本项目的预算管理情况，对预算管理流程、支出的情况、项目实施、制度建设、取得的成效等方面总结经验；三是考察本项目绩效申报及管理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四是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旨在更好地贯彻党的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补贴效能，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增强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鲁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范围 5,985.00 万元。

#### (三) 评价时间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针对本项目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作开展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

#### (四) 评价依据

## 1.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4)《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6)《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

(7)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号);

## 2.项目相关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

(2)《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3)《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发布 2019 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

(4)《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9号);

(5)《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部分)和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88号);

(6)《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31号);

(7)《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平财农〔2021〕6号);

(8)《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平农〔2023〕85号);

(9)《鲁山县农业农村局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字〔2023〕59号);

(10)《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做好农业各项补贴发放相关工作的通知》(鲁农字〔2023〕23号)

### 3.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29 号);

- (4) 《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25号）；
- (5)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
- (6) 项目预算申请、批复、执行情况等相关材料；
- (7) 本项目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项目单位内部财务制度；
- (8)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收支凭证、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 (9)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 (10) 其他相关资料。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综合运用文献分析法、调查分析法、专家咨询与论证等方法，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此外，本次评价通过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座谈走访、问卷调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核实，对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

## 二、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现阶段的绩效目标和评价重点，以项目实施意见为基础，按照逻辑分析法制定科学的指标体系。

本项目的指标体系按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主要围绕项目预算管理、业务管理、具体产出、实际效果等情况，客观分析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体现项目决策与项目管理情况内在逻辑的一致性，增强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根据项目所属行业领域情况进行分类设置，涵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预算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等各个方面，三级指标则在二级指标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明确了具体评价内容与评分标准。

### 三、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一）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一是决策（15 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情况。二是过程（25 分），主要评价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情况。三是产出（35 分），主要评价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补贴发放程序规范性、补贴发放准确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执行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等情况。四是效益（25分），主要评价提高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加强当地农民对农业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二）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采用如下几种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通过参考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规定的资金使用要求等进行评价，如：对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的评价等。

3.历史标准。通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执行率的分析等。

根据本项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打分，确定最后得分值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一）开展前期调研

由项目组成员与本项目的财政部门、分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内容及开展情况等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准确掌握项目情况；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根据实施单位要求，结合项目合同，梳理并确定合适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 （二）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织实施等，制作相关工作底稿。

### （三）调查取数

按照审核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采用案卷研究、问卷调查、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充分进行调查取数，并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和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 （四）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

### （五）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相关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确认。